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政府采购情况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审判法律、法令规定由本辖区内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案件。

（二）依法受理、审查各类告诉、申诉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三）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经济、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的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有关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和由申请法院执行的非诉讼行政案件的执行。

（四）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及适用法律、政策问题的请示。

（五）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六）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七）负责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八）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纪守法。

（九）办理区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势
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行政	副处级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2016年度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8,721,778.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8,869,553.6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8,721,778.80	**本年支出合计**	52	8,869,553.6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763,904.3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616,129.52
	27			55	
总计	28	9,485,683.12	**总计**	56	9,485,683.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2016年度　　单位：元

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721,778.80	8,721,77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21,778.80	8,721,77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8,721,778.80	8,721,77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8,561,778.80	8,561,77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60,000.00	1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2016年度　　单位：元

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869,553.60	7,071,778.80	1,797,774.8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69,553.60	7,071,778.80	1,797,774.8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8,869,553.60	7,071,778.80	1,797,774.8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8,770,553.60	7,071,778.80	1,698,774.8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9,000.00	0.00	99,0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2016年度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721,778.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8,869,553.60	8,869,553.6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0.00	0.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8,721,778.80	**本年支出合计**	53	8,869,553.60	8,869,553.6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763,904.3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616,129.52	616,129.52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763,904.32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9,485,683.12	**总计**	58	9,485,683.12	9,485,683.1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2016年度　　单位：元

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869,553.60	7,071,778.80	1,797,774.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69,553.60	7,071,778.80	1,797,774.80
20405	法院	8,869,553.60	7,071,778.80	1,797,774.80
2040501	行政运行	8,770,553.60	7,071,778.80	1,698,774.8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9,000.00	0.00	99,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2016年度　　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80,414.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2,806.6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479,80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18,695.18	30201	办公费	78,262.8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65,205.00	30202	印刷费	4,90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79,800.00
30103	奖金	376,036.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11,079.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70,153.8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59,892.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61,83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0,477.9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8,758.02	30211	差旅费	3,086.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006,394.60	30213	维修(护)费	159,943.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3,30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1,40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191,493.2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291,260.1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6,400.0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91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60.00			
人员经费合计		5,909,172.19	公用经费合计					1,162,606.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2016年度　　单位：元

科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2016年度　　金额单位：元

科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2016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统计数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2	栏　次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2	—
（一）支出合计	2	576,700.00	183,013.00	（一）车辆数合计（辆）	23	6
1．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0.00	1．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4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560,000.00	182,561.00	2．一般公务用车	25	1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0.00	3．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6	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560,000.00	182,561.00	4．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7	0
3．公务接待费	7	16,700.00	452.00	5．其他用车	28	0
（1）国内接待费	8	16,700.00	452.00	（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29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0.00	0.00	（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0	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0.00	0.00		31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32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0		33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0		34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0		35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6		36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1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0		38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25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0		4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0		41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0		42	

政府采购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2016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178,000.00	1,178,000.00	1,178,000.00	0.00	0.00	0.00
货物	364,200.00	364,200.00	364,200.00	0.00	0.00	0.00
工程	309,800.00	309,800.00	309,800.00	0.00	0.00	0.00
服务	504,000.00	504,000.00	504,000.00	0.00	0.00	0.00
项目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7	8	9	10	11	12
合　　计	1,172,037.00	1,172,037.00	1,172,037.00	0.00	0.00	0.00
货物	363,280.00	363,280.00	363,280.00	0.00	0.00	0.00
工程	309,157.00	309,157.00	309,157.00	0.00	0.00	0.00
服务	499,600.00	499,600.00	499,600.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部门总收入 872.18 万元，比去年总收入 624.25 万元增加 247.93 万元，比年初预算 817.13 万元增加 55.05 万元;2016 年度总支出为 886.96 万元,比去年 总支出 709.74 万元相比增加 177.22 万元,比年初预算 817.13 万元增加 69.83 万元。收支情况较年初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和办案业务和装备经费增加。

2、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872.18 万元，较 2015 年财政拨款收入 624.25 万元增加 247.93 万元，相较年初预算 817.13 万元增加 55.05 万元。

3、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总支出为 886.9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 817.13 万元增加 69.83 万元，相比上年度 709.74 万元增加 177.22 万元。基本支出 707.18 万元，项目支出 179.78 万元。支出决算变化原因是人员工资和办案业务增加。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872.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 872.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 元。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24.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 预

算财政拨款支出624.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 0万元。上年末结转资金76.39万元，2016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61.61万元。

5、关于“ 三公” 经费支出。

2016 年“ 三公” 经费年初预算总额为 57.6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6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为56万元。 2016 年“ 三公” 经费支出 总额为18.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045万元、 公务用车 购置费为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 18.26万元。本年度本 部门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辆，年末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6辆。本年度本部门使用公共预算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3人 次，共 0.045万元；外事接待0 批次，0人次，0元。 较 2015 年“ 三公” 经费支出总额37.7万元减少19.4万元。因 公出国(境)费为零，没有变化。 车辆运行维护费相较 2015 年度相比少7.98万元，减少原因是2016年公车改革后，按照上级规定大力压缩公车运行费用，车辆运行维护费减少。

6.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坚持立案公开。我院将不断加强诉讼服务大厅和立案口建设，全面公开各类立案信息。

2、坚持审判公开。坚持公开审判制度，严格落实法律规定。所有案件出除法律规定不能公开的以外，一律公开审理、公开宣判。

3、扎实推进裁判文书公开平台建设。对裁判文书上网，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要求符合条件的裁判文书均应上网公布，不得人为设置任何障碍。

4、扎实推进执行信息公开平台。我院依托执行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各界全面公开执行信息，促进了执行工作的公开、透明化。

5、大力加强刑事审判工作。刑事审判在坚持“严打”方针的同时，落实“宽严相济”政策，加大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调解力度，最大限度的营造和谐环境。

6、即使审理各类民商事纠纷案件。案件审理中，坚持贯彻“调节优先、调判结合”原则，调节工作环节前移，调整工作重心下移，穷尽各种方法促成对立双方的和解纠纷，切实达到定纷止争、案件事了的效果。

7、加大力度解决“执行难”的问题，积极采取财产申报、曝光被执行人信息等多种反规避执行措施，进一步发挥执行联动机制的作用，通过各部门联动，有效增强对拒不履行生效裁定的被执行人的强制执行力度。

8、促进依法行政，推进依法治区。

9、加强立案、信访接待工作。按照上级关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要求，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进一步加强立案和信访窗口建设。

10、扎实开展宣传工作营造崇尚法治的良好环境。我院

将积极利用本院外网、微博、微信等自建平台，一及报纸、电视、媒体网站等渠道， 通过新闻发布会、投稿等方式，我院工作情况、工作效果、工作经验、先进的人和事等很好的宣传报道出去，为推动矿区建设崇尚法治的良好环境做出了贡献。

7、其他项目说明。

①、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86.96 万元，比 2015 年 709.74 万元增加 177.22 万元，主要原因是是人员工资和办案业务和装备经费增加。

②、关于政府采购支出。

2016 年采购实际金额合计 117.2万元。

其中包括：货物 36.33 万元；工程 30.91 万元；服 务 49.96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执行。

2016 年实际采购金额合计 117.21 万元，全部属于一般公共预算，其中包括：货物 36.33 万元，工程 30.92 万元，服务 49.96 万元。

实际采购金额占计划采购金额的 99.5%。

③、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区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 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 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 收入”、“经营收 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 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 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 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 本年仍按原规 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 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 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

或以后年度继 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 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 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 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 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 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 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 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 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 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 费、培训费、公杂 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 车购置 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 桥 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 位按规

定开支 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 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 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 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 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 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 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 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 一般设备购置费、办 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 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